

A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28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6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玉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第17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省财政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社会教育、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重要平台，积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高度，全力做好妇女儿童中心建设的财政保障工作。

省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县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服务，承担妇女干部培训、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及儿童科普知识宣传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少年儿童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心理等咨询服务。2025年，省财政安排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942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542万元，妇女儿童阵地活动、宣传及运行维护等项目经费200万元，当年新增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经费200万元。近年来，为支持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先后投入445万元，其中：2023年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建设260万元，2024年行政楼外立面玻璃维修改造项目建设185万元。另外，从2024年起，每年下达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3800万元（下达各地市2300万元，列入省妇联部门预算1500万元），为妇女发展赋能、儿童成长护航、家庭建设服务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关于您提出的“加大对现有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的资金保障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提高妇女儿童综合素质、开展社会实践的重要课堂，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我们将充分考虑部分市还没有妇女儿童活动阵地，或有活动阵地但缺少运行经费等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一方面，积极向中央反映，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的相关要求，会同省妇联等相关部门督促各市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切实加大对妇女儿童活动阵地保障力度，多方位支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为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陈国亮 电话：029-68936091)